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34號

01
02
03 原 告 蔡金柱
04 訴訟代理人 唐德華律師
05 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08 訴訟代理人 黃昶民
09 馬君瀛

1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1 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17 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18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19 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20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
21 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22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
23 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24 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
25 字第781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，
26 則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
27 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安